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52號

原　　告　李學融
訴訟代理人　黃淑芬律師
被　　告　王金聰
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宣至律師
訴訟代理人　蘇辰雨律師
被　　告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文泰
訴訟代理人　林旗松
　　洪士宏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 人　陳宣至律師
訴訟代理人　蘇辰雨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9,094,28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28,89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訴字卷第184 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金聰任職於被告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港都公司）擔任大客車司機，其於民國 105年10月13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智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林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前開路口，見狀反應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下唇及下巴挫擦傷、頭部挫傷、雙肩挫傷及創傷性視神經障礙等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王金聰賠償其損害，而王金聰受雇於被告港都公司，被告等自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以下損害：

㈠醫藥費用18,423元。

㈡增加生活支出（交通費用）14,370元：

1.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下稱小港醫院）看診27次，自原告家中至小港醫院單程計程車資145 元，交通費用7,830 元。

2.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看診10次，自原告家中至高醫單程計程車資285 元，交通費用5,700 元。

3.原告至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看診2 次，自原告家中至阮綜合醫院單程計程車資210 元，交通費用840 元。

㈢不能工作之損失762,416 元：105 年5 月26日至106 年8 月31日治療期間無法擔任駕駛工作之損失762,416 元（51,927

× 15＝778,905 ；778,905 －16,489【原告任職公司106 年3月發放之病假底薪 】＝762,416 ）。

㈣減少勞動能力6,753,686 元：原告於106 年8 月31日滿33歲，距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2年，因系爭車禍造成原告右側第四對腦神經麻痺、雙眼視野缺損，已無法擔任駕駛工作，因駕駛工作薪資高於一般工作，原告除駕駛外無其他特別技能，僅能尋覓一般最低工資之工作，受有駕駛工作與最低工資差額之損害，故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6,753,686 元【（51,927－22,000）x 12× 18.806（32年之霍夫曼係數）＝6,753,686 】。

㈤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㈥機車損失費用3 萬元：系爭機車預估修復費用28,900元，因修復費用過高，原告已於106 年12月7 日將系爭機車報廢，依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函文，系爭機車於105 年5 月26日當時實際現存價值約為3 萬元至32,000元左右，依此請求系爭機車損失費用3 萬元。

上開損失金額合計9,078,895 元（計算式：18,423＋14,370＋762,416 ＋6,753,686 ＋30,000＋1,500,000 ＝9,078,895 ），扣除被告已給付5 萬元，尚餘9,028,895 元（計算式：9,078,895 －50,000＝9,028,895)，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第213 條、第215 條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28,895 元，及自被告其中一人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就原告主張被告王金聰任職於被告港都公司擔任大客車司機，被告王金聰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不慎撞及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及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以及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2,400元部

分不爭執。

㈡然除上開醫療費用單據之外，原告所提其餘單據(即原證8)均為證明書費，該證明書費用除編號24、66、78之單據合計825元，可認係原告所檢附之原證2至4之診斷證明書費用外，其餘被告均否認為原告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㈢增加生活支出14,370元部分，原告所提就醫往返交通費用次數與其提出之醫療費用收據次數不符，且原告亦未提出計算車資費用之基準，且原告所受傷害縱經診斷為不適合從事駕駛工作，然是否足以影響其行動之方便性，而有仰賴專人開車接送往返住處、醫院之必要，尚非無疑。

㈣不能工作之損失778,905元：原告並未提出國稅局扣繳憑單、薪資轉帳明細或薪資單佐證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薪資51,927元之事實，且原告離職之原因是否與系爭事故有關，離職前請假休養期間公司是否全未支薪，亦有待查明；且原告所提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原告按醫囑之休養期間至多至105年9月14日，故原告於105年9月14日之後之工作損失應與系爭事故無關。。

㈤減少勞動能力6,753,686元：被告否認原告以每月薪資51,927元為計算基準，理由同前所述，再者，擔任聯結車駕駛乃須具備良好體力及反應能力之職業，原告之視力縱未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是否仍得從事聯結車駕駛工作至法定退休年齡，誠屬可議，故倘逕以51,927元為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基準，似有失公允。

㈥精神慰撫金150萬元：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㈦機車損失費用3萬元：據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所示，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當時並無嚴重受損情形，且原告報廢機車時點，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已相隔逾1年6個月，尚難認系爭事故為原告報廢機車之原因。

㈧原告騎乘機車行車速度非慢，未注意車前狀況，故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等語為辯。

㈨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王金聰任職於被告港都公司擔任大客車司機。

㈡被告王金聰於105 年10月13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號營業用大客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智街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轉彎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中林路由西往東行駛至前開路口，見狀反應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下唇及下巴挫擦傷、頭部挫傷、雙肩挫傷及創傷性視神經障礙等傷害。

㈢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為8%。

㈣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12,400元部分不爭執。

四、本件之爭點：

㈠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何？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其項目及金額各為何？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

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王金聰考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見刑事審交易卷第7 頁），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應有所知悉，且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8頁），詎被告王金聰於行經前開路口，疏未注意上開規定，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而與直行車即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受有前開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毀損，堪認被告王金聰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而其過失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以及系爭機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王金聰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依首開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是否已盡相當之注意，其所應注意之範圍，關於選任方面，著重於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性格是否謹慎精細；而關於監督方面，則在於受僱人職務之執行，是否已提示其應注意事項，有無派員督導等節，以為判斷。查被告王金聰係被告港都公司之受僱人，擔任駕駛營業大客車職務，其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駕駛被告港都公司所有之營業用大客車而肇事，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依前引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被告港都公司自應與被告王金聰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㈢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各項費用分敘如下：

1.醫療費用18,423元：原告就醫療費用12,400元部分業已提出相關醫療單據在卷為佐（見重訴卷第30頁反面、第31頁反面、第33頁、第35頁正面、第36頁正面、第37頁正面、第38頁

反面、第40頁政面、第41頁正面、第42頁反面、第43頁反面、第45頁正面、第46頁正面、第47頁反面、第49頁正面、第50頁反面、第52頁正面、第53頁反面、第54頁正面、第55頁正面、第57頁正面、第58頁正面、第59頁正面、第60頁正面至61頁正面、第62頁反面、第65頁正面、第67至69頁），被告就該部分之請求金額亦不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至原告逾醫療費用12,400元部分之請求，因該部分醫療單據均為證明書費，且其中除原證8 編號21、24、73、78之單據合計805 元（即重訴卷第39頁正面、第40頁反面、第65頁正面、第68頁正面之單據），可與原告所檢附之原證2 至4 之診斷證明書相互勾稽外，其餘均無從證明為原告實現其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而被告就原證8 編號66之證明書費用240 元，亦不爭執為原告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詳重訴卷第158 頁反面）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3,445元（計算式：12,400＋805 ＋240 ＝13,445），為有理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2.增加生活支出（交通費用）14,370元：原告主張其前往小港醫院、阮綜合醫院就診，係由家人專程開車接送，考量其家人開車接送所花費之油資、時間、勞力等成本，雖無具體直接之金錢對價得以計算，然考量渠等實際付出之上開成本費用，仍應認原告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方屬適法，故應比照一般計程車業收費計價標準，據此計算原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原告分別往來小港醫院、高醫及阮綜合醫院各28、10、6 趟，其住所往返小港醫院、高醫及阮綜合醫院之計程車車資各為280 元、530 元、400 元，原告僅請求小港醫院看診27次、高醫看診10次、阮綜合醫院看診2 次之交通費，則原告得請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共13,660元（計算式：280 × 27＋530 × 10＋400 × 2 ＝13,660），逾此範圍之請求，並無理由。

3.不能工作之損失762,416 元：原告因受有創傷性視神經障礙，於105 年7 月12日至小港醫院眼科就醫，醫師囑言建議須

休養2個月等情，有小港醫院105年7月14日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見審交附民卷第7頁），又原告於106年6月19日前往高醫職業及環境醫學科就診，醫師囑言患者不適合職業駕駛工作，此有高醫106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參（見審交附民卷第8頁），另參以原告原先任職之駿明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27日108年駿管字第001號函文內容提及：原告自105年5月26日交通事故後，即一直請公傷假及病假治療休養，無法工作，直至106年3月24日因雙眼視力受損，無法從事原職業聯結車駕駛之工作而予以資遣（見重訴卷第176頁），該公司並提出原告自104年1月至106年3月間之薪資明細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7頁），顯見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而持續治療，且無法繼續從事原職業聯結車駕駛之工作，則原告無法工作期間應為其持續請公傷假及病假治療休養直至資遣該段期間（即105年5月26日起至106年3月24日），依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51,927元計算，並參酌前開薪資明細，原告於該段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為467,343元（計算式51,927元x 9月＝467,343元），再扣除駿明公司發放之病假底薪38,022元（見重訴卷第177頁、第179頁），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429,321元（計算式：467,343－38,022＝429,321），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4.減少勞動能力損失6,753,686元：

①原告因系爭事故致受系爭傷害，經高醫鑑定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鑑定意見為：「於107年11月5日、107年11月6日及107年12月18日，依美國醫學會出版的第6版『永久障礙評估指引』評估該個案因『右側第四對腦神經麻痺，右上眼斜視』的影響，造成之全人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8%」，此有該院108年1月24日高醫附行字第1080100268號函檢附之全人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1份在卷可參（見重訴卷第133至135頁）；另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月薪資51,927一情，已如前述，則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金額，亦

應以該薪資標準為計算依據，據此，其勞動能力減損每月損失4,154 元（計算式：51,927× 8%＝4,154 ）。原告雖主張該鑑定報告乃針對一般職業，並未考慮原告是職業駕駛，故原告就職業駕駛的工作能力已100%喪失云云（見重訴卷第155 頁反面），然該鑑定報告已載明原告職業為大客車駕駛（見重訴卷第135 頁），而綜合考量其職業、社交功能進行全面評估，故前開鑑定報告意見已足完整及正確評估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程度，原告空言爭執該鑑定意見，然並未提出具體實據以證其說，委難採信。

㈡查原告出生於00年0 月00日，於105 年5 月26日時其年紀為31歲8 月又25日，距離65歲強制退休尚有33年3 月又5 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77,847 元【計算方式為：4,154 × 235.00000000+(4,154× 0.00000000) × (235.00000000-000.00000000) =977,846.0000000000。其中23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 % 第399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235.000000 00 為月別單利(5/12) % 第400 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5/3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977,847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5.精神慰撫金150 萬元：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對於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查原告自陳為高鳳工商資訊處理科肄業，曾擔任過作業員、遊艇修補工及聯結車司機，未發生車禍前於駿明公司擔任聯結車司機，事發前6 個月平均薪資51,927元，目前擔任臨時工，日薪1,100 元，每月平均收入21,000元（見重訴卷第17頁），被告王金聰自述小學

肄業，於107 年1 月7 日自港都公司退休，目前無業，無收入（見重訴卷第98頁），另審酌原告於106 年間有一筆薪資所得，名下無任何財產，被告於106 年間有1 筆薪資所得、1 筆股利所得，名下尚有房屋、田賦、汽車、投資等財產共5 筆等情，有兩造之稅務電子查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資料袋），復考量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程度，暨其傷後仍須持續回診，相當程度影響其工作及生活等情，本院認原告請求4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應予酌減。

6.機車損失費用3 萬元：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應支出機車修理費用28,900元，並提出估價單為佐（見重訴卷第189 頁），惟該車係於100 年11月間出廠，有機車車籍查詢結果可憑（見審交附民卷第17頁），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5 年10月13日已4 年11月，而原告表示原估價車行因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過高未再修繕，因此不願再出具分列工資、零件明細之估價單，依原告以原估價單詢問其他機車行，工資大約是5,000 元，其餘為零件費用（重訴卷第220 頁），被告亦同意以此基準作計算（重訴卷第223 頁反面），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茲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 年，而原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於事故發生時已逾使用年限，是以採用「平均法」計算其最後1 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上開機車之殘餘價值【計算式：取得價格÷（耐用年限＋ 1 ）＝殘值】，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23,90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零件之殘餘價值為5,975 元【計算式：23,900元÷（ 3 ＋1 ）＝5,975 元】，依此作為該車之維修費用，另加計無庸折舊工資費用5,000 元，合計10,975元【計算式：5,975 元＋5,000 元＝10,975元】。又原告嗣將該車直接報廢，因此領得報廢獎勵金300 元之利益，亦經其自承在卷（見重訴卷第164 頁反面），是其因該車損壞所得請求之損害金額計為10,675元

（計算式：10,975元－300 元＝10,675元）。

㈣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為1,844,948 元（即醫療費用13,44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3,660元＋不能工作損失429,321 元＋勞動能力減損977,847 元＋精神慰撫金400,000 元＋機車損失10,675元＝1,844,948)。被告已於刑事程序中先行給付原告5 萬元，此據原告自承在卷，且原告同意將之自請求金額中扣除（見重訴卷第155 頁），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總額為1,794,948 元（即1,844,948 －50,000＝1,794,948)。

㈤被告雖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亦有行車速度過快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云云，然查，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係騎乘機車直行於慢車道上，且其行向之燈號為綠燈，此有原告之警詢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見警卷第7頁、第17頁），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光碟並製作勘驗筆錄及擷取光碟照片附卷為證（見重訴卷第196 頁反面、第），又原告於警詢中陳述其當時車速每小時20至30公里（見警卷第7 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乃依規定及燈號號誌正常行駛於慢車道上，其對於被告違規左轉行為當無預見可能，即無預先防範系爭事故發生之可能，被告復未能舉證原告有車速過快之事實，則其空言辯稱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車速過快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云云，洵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1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第213 條、第215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94,948元，及自被告其中一人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起（即106 年10月28日，見審交附民卷第1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

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琬萍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麗文